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顏寧律師

複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

關 係 人 呂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號認可收養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一、不得抗告之裁定。二、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。三、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。法院就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為裁定者，其駁回聲請之裁定，非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撤銷或變更之。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，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。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，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，民法第1075條亦有明文。又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1079條之4 規定，其收養有得撤銷之原因，法院自應不予認可。

二、經查，收養人丙○○與乙○○願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甲○○，嗣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可在案。惟收養人丙○○與乙○○

01 ○分別於113年3月29日與同年10月7日離婚，此有收養人丙
02 ○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基此，堪認收養人丙○○與乙
03 ○○是否有以夫妻身分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真意不
04 明，則系爭裁定容有不當，是依首揭規定，系爭裁定自應予
05 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